

# 中国税务及 投资资讯

税务技术中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第2008003期

 ERNST & YOUNG

Quality In Everything We Do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进一步明确

### 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2月22日联合发布财税[2008]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公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是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布的政策之外，根据新税法第三十六条由国务院经最高立法机构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制定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1号文是国务院对第三十六条的首次应用，但我们相信今后还会有类似的应用。

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归纳了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概要，分析随之带来的潜在影响，并对公司应采取的应对行动提出建议。

### 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号文明确了以下对某些特殊行业、资产及利润的税收优惠政策。

#### 特殊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软件产业

- 对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非常有趣的是，1号文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优惠，而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发[2007]40号文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起始时间是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即由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发改高技[2005]2669号文的规定共同认证的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不受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每年度扣除总额为工资薪金总额的2.5%的限制。

(注：1号文并未规定投资者申请再投资退税的期限。另外，该文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也未作详尽定义，也未明确指出外国企业是否包括在“国内外经济组织”一词之内。)

## 2. 集成电路产业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 $\mu\text{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若企业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该项优惠。
-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4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注：1号文并未规定投资者申请再投资退税的期限。另外，该文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也未作定义，并未说明外国企业是否包括在“国内外经济组织”一词之内。)

## 3.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

-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下列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买卖股票、债券的收益；
  2.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3. 债券的利息收入；
  4. 其他收入。
-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其他行业、企业

- 部分对行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按原优惠政策的规定执行到期。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归纳在附于本期资讯末的表格中(详见附件1)。

## 对特殊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 对特殊利润的税收优惠政策

-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值得注意的信息

1号文的最后一段提供了一条很重要的信息。即除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发[2007]39号文，国发[2007]40号文以及1号文中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2008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律废止。(上述文件中所指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发[2007]39号文、国发[2007]40号文的优惠政策详细内容可参阅我们已发布的2007年3月税务通报中国税务，及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第2007004和2008001期。)

各地区、各部门禁止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应对措施

旧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含相似的再投资退税规定，但同时也规定投资者必须在再投资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1年内申请退税。如果相似的程序也适用于1号文规定的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及封装企业再投资退税，投资者应尽快与主管税务机关了解申请退税须遵循的程序。

由于所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均已公布，我们建议您公司的财务或税务的管理者应仔细研究您公司能否享受优惠政策，并评估因未能享受优惠而对您的市场竞争地位所产生的影响。对企业而言，现在应该仔细审查在中国的整体营运，寻求税务优化的对策。由于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不仅是新颁布和较复杂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也较为概括，所以与税务机关及税务专业顾问讨论如何使公司的策略更有效是非常必要的。

## 附件I

执行到期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一、就业再就业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	对2005年底之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至期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	政策审批时间截止到2008年底
二、奥运会和世博会政策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29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号)	奥运会结束并北京奥组委财务清算完结后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奥运会补充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号）	世博会结束并上海世博局财务清算完结后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补上海世博运营有限公司享受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财税[2006]155号）	
三、社会公益政策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148号）	
四、债转股，清产核资，重组，改制，转制等企业改革政策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9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8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号）	
	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五、涉农和国家储备政策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村村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7号）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5号）	
六、单项优惠政策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执行到股权分置试点改革结束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9号）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有关税收政策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省改革试点的农村信用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8号）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监狱劳教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3号）	

# 联系安永

## 北京办事处: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10-5815 3000  
传真: +86-10-8518 8298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兰东武  
电话: +86-10-5815 3389  
[Alan.Lan@cn.ey.com](mailto:Alan.Lan@cn.ey.com)

陈明宇  
电话: +86-10-5815 3381  
[Andy.Chen@cn.ey.com](mailto:Andy.Chen@cn.ey.com)

Gregory Buteyn (US Desk)  
电话: +86-10-5815 3394  
[Gregory.Buteyn@cn.ey.com](mailto:Gregory.Buteyn@cn.ey.com)

陈翰麟  
电话: +86-10-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mailto:Henry.Chan@cn.ey.com)

李展伟  
电话: +86-10-5815 3383  
[Joseph.Lee@cn.ey.com](mailto:Joseph.Lee@cn.ey.com)

魏伟邦  
电话: +86-10-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mailto:Martin.Ngai@cn.ey.com)

项思思  
电话: +86-10-5815 2822  
[Si-Si.Xiang@cn.ey.com](mailto:Si-Si.Xiang@cn.ey.com)

## 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  
国际金融中心2期18楼  
电话: +852-2846 9888  
传真: +852-2868 4432

## 中国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袁泰良  
电话: +852-2629 3355  
[Clement.Yuen@hk.ey.com](mailto:Clement.Yuen@hk.ey.com)

陈子恒  
电话: +852-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mailto:David.Chan@hk.ey.com)

孙梁励常  
电话: +852-2629 3778  
[Loretta.Shuen@hk.ey.com](mailto:Loretta.Shuen@hk.ey.com)

## 广州办事处: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林河西路161号  
中泰国际广场36楼B塔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20-2881 2888  
传真: +86-20-2881 2618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陈建荣  
电话: +86-20-2881 2878  
[Rio.Chan@cn.ey.com](mailto:Rio.Chan@cn.ey.com)

陈耀东  
电话: +86-20-2881 2738  
[Enoch-YT.Chan@cn.ey.com](mailto:Enoch-YT.Chan@cn.ey.com)

## 深圳办事处: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0层/21层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755-2502 8288  
传真: +86-755-2502 6188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赵大卫  
电话: +86-755-2502 8180  
[David.Chiu@cn.ey.com](mailto:David.Chiu@cn.ey.com)

麦浩声  
电话: +852-26293728  
[Ho-Sing.Mak@hk.ey.com](mailto:Ho-Sing.Mak@hk.ey.com)

上海办事处:

中国上海市长乐路989号  
世纪商贸广场23楼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2405 2000  
传真: +86-21-5407 5507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沈钰文  
电话: +86-21-2405 2298  
[Alfred.Shum@cn.ey.com](mailto:Alfred.Shum@cn.ey.com)

夏燕  
电话: +86-21-2405 2886  
[Audrie.Xia@cn.ey.com](mailto:Audrie.Xia@cn.ey.com)

司徒秉俊  
电话: +86-21-2405 2138  
[Bill.Seto@cn.ey.com](mailto:Bill.Seto@cn.ey.com)

邓师乔  
电话: +86-21-2405 2116  
[Carrie.Tang@cn.ey.com](mailto:Carrie.Tang@cn.ey.com)

Chris Finnerty (US Desk)  
电话: +86-21-2405 3005  
[Chris.Finnerty@cn.ey.com](mailto:Chris.Finnerty@cn.ey.com)

周康城  
电话: +86-21-2405 3009  
[Derek.Chow@cn.ey.com](mailto:Derek.Chow@cn.ey.com)

陈双荣  
电话: +86-21-2405 2888  
[Ivan.Chan@cn.ey.com](mailto:Ivan.Chan@cn.ey.com)

徐祖明  
电话: +86-21-2405 2143  
[Jeff.Xu@cn.ey.com](mailto:Jeff.Xu@cn.ey.com)

Jean-Bernard Caumont  
(Continental Western Europe Desk)  
电话: +86-21-2405 2669  
[Jean-Bernard.Caumont@cn.ey.com](mailto:Jean-Bernard.Caumont@cn.ey.com)

林超苏  
电话: +86-21-2405 3007  
[Michael-CS.Lin@cn.ey.com](mailto:Michael-CS.Lin@cn.ey.com)

夏俊  
电话: +86-21-2405 2878  
[Patricia.Xia@cn.ey.com](mailto:Patricia.Xia@cn.ey.com)

倪勇军  
电话: +86-21-2405 2084  
[Yongjun.Ni@cn.ey.com](mailto:Yongjun.Ni@cn.ey.com)

Robert Smith  
(Customs & International Trade)  
电话: +86-21-2405 2328  
[Robert.Smith@cn.ey.com](mailto:Robert.Smith@cn.ey.com)

李国雄  
电话: +86-21-2405 2880  
[Stephen.Lee@cn.ey.com](mailto:Stephen.Lee@cn.ey.com)

Titus Bongart (German Desk)  
电话: +86-21-2405 2884  
[Titus.Bongart@cn.ey.com](mailto:Titus.Bongart@cn.ey.com)

唐荣基  
电话: +86-21-2405 2186  
[Walter.Tong@cn.ey.com](mailto:Walter.Tong@cn.ey.com)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在全球各地的130,000名员工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并致力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通过协助我们的成员，客户和社会各界发挥潜能，安永致力为您带来优越的改变。

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china](http://www.ey.com/china)。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成员机构组成的组织，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本刊物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详细研究或作出专业判断。安永中国或安永全球机构中任何成员概不对任何人士根据本刊物的任何资料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向适当顾问查询任何具体事宜。

本资讯仅供参考，不应用来作最终决定的依据。如您对本资讯有意见，欢迎发邮件至 [China.Services@cn.ey.com](mailto:China.Services@cn.ey.com)